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4301 Connecticut Ave., NW  
Suite 420 Washington D.C.  
承辦人：蔡智棠  
電話：1(202)6866400#5759  
Email：cttsai2@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美字第10800008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00873\_Attach1.docx)

主旨：檢陳本組所撰之「美國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及反規避調查(Anti-Circumvention)法規」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一、自2018年起，美國陸續對中國大陸商品課以301關稅，且眾多中國大陸產品遭美國課徵反傾銷稅及/或平衡稅，爰不肖商人透過第三地轉運或簡易加工之方式，以規避美國稅徵之情形日益增加，爰本組蒐集美國「原產地規定」及反規避調查之相關法規，撰擬旨揭報告，以防杜相關違法行為損及我國個別廠商及國家整體利益，重點扼陳如次：

(一)原產地規定：

1、原產地認定：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主要係以個案基準認定不同貨品之原產地，惟仍有包括「完全當地生產」(wholly standards)、「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及「特定商品規則」(product specific rules)等原則可循，說明如下：

國際貿易局 108/08/13



1087024309

衡稅令之「產品範圍」(scoping determinations)，以決定原未受調查國家之產品，或是不屬原調查產品範圍之商品，是否應為查緝規避，而須將該等產品納入相關稅令之範圍中，而反規避調查必須由美商針對可能之規避行為向商務部申請調查。

2、反規避調查之類型及商務部認定規避之要件：

(1)反規避調查之類型：共有包括1.產品在美國組裝完成；2.產品在美國以外國家組裝完成；3.產品僅有簡單加工；4.後續開發之類似產品等態樣。

(2)商務部認定規避之要件：商務部將以個案形式，考量組裝程序複雜程度、相關廠商於加工國之投資、相關零組件對最終成品之附加價值貢獻、受調查國家間貿易趨勢變化，以及受調查產品是否為原遭課稅產品之替代品等要素，以判定受調查產品是否構成規避美國貿易救濟措施。

3、反規避調查之法律效果：倘商務部認定相關產品構成規避美國貿易救濟措施，則自第三國出口之該項產品亦須繳納原產地國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值得注意之處為，近來美國針對某國「全國性」而非個別廠商之反規避調查逐漸增加，使相關調查之影響層面擴大，各國政府更無法輕忽個別廠商不法行為之可能效應。

二、檢陳旨揭報告如附件，併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王政務次長室(請經濟部代轉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室、副局長室(均請貿易局代轉陳)(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13 08:59:45

美國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及反規避調查  
(Anti-Circumvention)法  
規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2019/8/12

# 目錄

壹、	前言 .....	1
貳、	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	2
	一.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判定貨品原產地之標準 .....	2
	二. 原產地證明文件(Certificate of Origin).....	4
	三. 小結： .....	5
參、	違規轉運(Illicit Transshipment).....	7
	一. 「轉運」及「違規轉運」 .....	7
	二. 小結 - 違規轉運對個人及出口國整體之法律效果 .....	8
肆、	反規避調查(Anti-Circumvention).....	9
	一. 反規避調查之法源 .....	9
	二. 反規避調查之啟動 .....	9
	三. 反規避調查之類型及商務部認定規避之要件.....	10
	四. 反規避調查之法律效果 .....	12
	五. 小結.....	12
伍、	結論 .....	14

## 貳、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 一、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判定貨品原產地之標準：

CBP 主以 3 種標準判定個別商品之原產地，分別為「完全當地生產」(wholly standards)、「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及「特定商品規則」(product specific rules)；亦有較特殊者，如電子產品以安裝程式地為產地。CBP 將視貨品是否完全或部分符合相關標準，以判定原產地。分述如次：

- (一) 「完全當地生產」(wholly standards)：此標準係指特定商品從原料到成品僅在一國完成，例如農產品從生長到收成，或甚至後續製成加工品，均在 A 國境內發生，則 CBP 將認定相關品之原產地為 A 國；倘工業製品之製程亦僅在一國內完成，亦可適用同原則。此為最簡單判定貨品原產地之標準，惟在目前全球供應鏈複雜之情況下，除農產品外，適用之機會較少。
- (二) 「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在產品無法適用「完全當地生產」或是相關產品缺乏原產地判定原則時(例如太陽能光電模組一般以其中之電池原產地為原產地)，實質轉型規則為 CBP 常用之原產地判定原則。要符合「實質轉型」之定義，貨品須在經加工後，在「產品名稱」(name)、「產品特性」(Character)及「產品用途」(use)實質轉變，分述如次：
  1. 「產品名稱」改變：產品在該段製程加工後名稱改變，例如從鋼絲變為彈簧，惟倘僅單純之名稱改變，通常不足以說服 CBP 採認進行該製程之國為原產地國。
  2. 「產品特性」之改變：係指產品在加工後物理特性改變，例如將黃銅製成樂器或農產品經加工製成食品等，CBP 即可能判定

亦包含關鍵零組件之產地、組裝過程之複雜程度、組裝所需之勞動程度，以及生產商在組裝地之投資程度等。

因此，即便產品進行加工後之進口稅則號列(HS code 或 HTSUS code)改變，並不保證符合「實質轉型」原則；此外，CBP 亦會考量不同製程對於產品附加價值之貢獻，惟 CBP 並未明訂符合「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貢獻門檻(例如我國法律明訂倘製程貢獻產品 35%以上之附加價值，即可認定為我國製)，CBP 原則上仍採個案認定相關製程是否使產品「實質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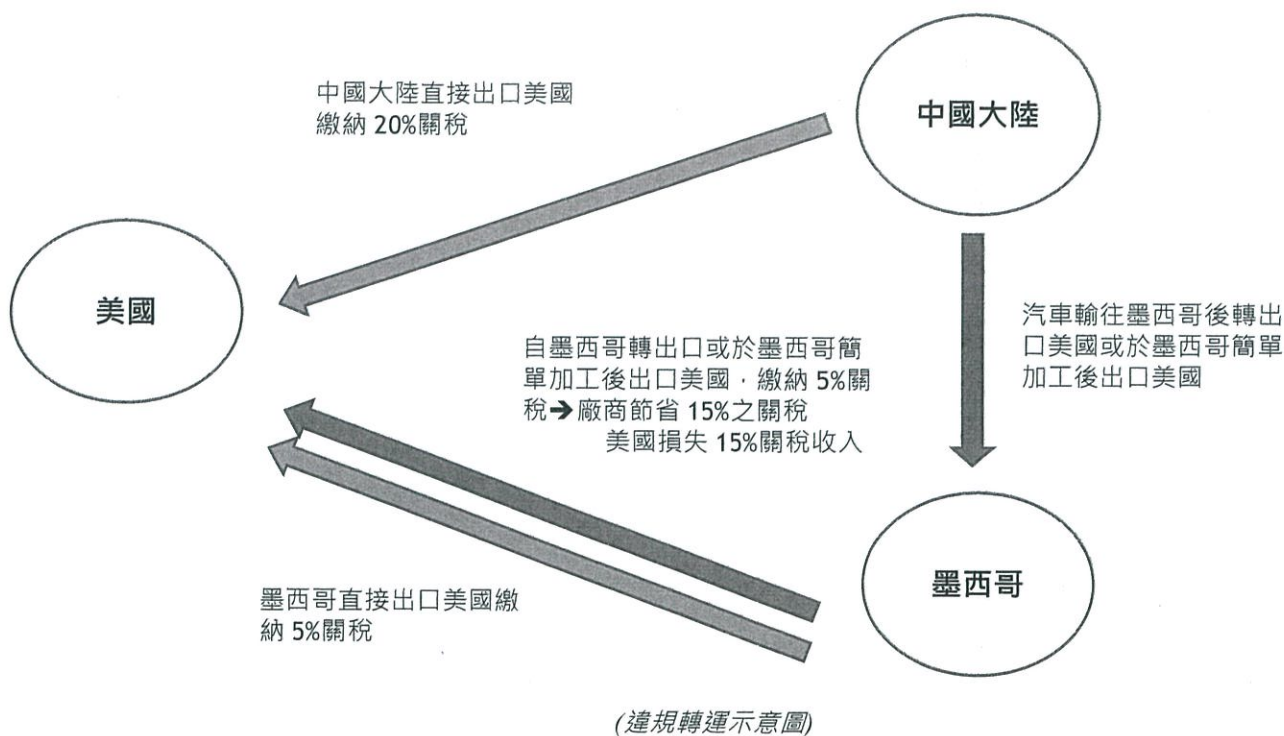
(三) 「特定商品規則」：部分特定商品已自過去的判決或實際案例中形成明確的原產地判定原則，爰倘無特殊情形，則 CBP 將根據相關原則判定原產地。例如自行車，CBP 係以「車架」(frame)之原產地為原產地；太陽能發電模組則係以其中太陽能電池之原產地為原產地等。惟此原則仍有例外，例如在太陽能發電磚(solar roof tile)上，雖其中之太陽能電池為我國製造，惟 CBP 最終認定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安裝電力橋接器之製程，使該產品由太陽能電池/模組轉變為「發電裝置」(generator)，而符合實質轉型原則，因此認定原產地為中國大陸。

(四) 於電子產品中安裝程式：倘廠商主張應以安裝軟體程式地為原產地，CBP 將考慮安裝程式之複雜程度、成本及所需勞動程度等；相關程式是否為該裝置具有功能(functionable)之要件亦為關鍵。一般而言，相關程式必須係該裝置具有功能之要件，倘安裝之程式僅係客製化或增加功能，CBP 將不採認程式安裝地為原產地。

## 二. 原產地證明文件(Certificate of Origin)：

前述原產地之判斷原則多樣，且有時亦無明確標準，爰進口商會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盼自身主張之原產地獲 CBP 認可。我國廠商可向各產

惟提交不實證明者，可能須負相關法律責任，情重者恐遭處徒刑。



## 二. 小結 - 違規轉運對個人及出口國整體之法律效果：

違規轉運本質上係進口人蓄意向海關申報不實資訊，並嘗試藉由如此行為獲取利益，同於原產地規定段落所述，蓄意向CBP做出不實宣告，在聯邦法律中均係「重罪」(felony)，進口人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亦不乏進口人於美國服刑之前例；此外，倘進口商有曾被查獲從事違規轉運，則CBP未來將提高對該進口商的貨物查驗比例，不利於該進口商從事國際貿易。

另據本組向CBP前官員瞭解，倘特定國家廠商多次從事違規轉運遭查獲，此不僅將影響個別廠商，CBP亦可能提高對於該國家整體出口之查驗次數，不利於該國之對美貿易，並對雙邊經貿關係產生負面衝擊。

進口人從事違規轉運須負刑責，並將波及我整體出口，爰我國進口人切勿心存僥倖從事違規轉運，以免觸犯美國法律，並損及我整體利益。



務部決定是否啟動調查。(19 C.F.R. 351.225(c))

反規避調查又可分為 4 種情形：1.產品在美國組裝完成；2.產品在美國以外國家組裝完成；3.產品僅有簡單加工；4.後續開發之類似產品。以上 4 種情形均可能構成規避，商務部將依個案情形，並根據不同要件，判定相關產品之貿易情形是否構成規避行為。

### 三. 反規避調查之類型及商務部認定規避之要件：

接續前述 4 種反規避調查樣態，以下將簡述商務部在不同反規避調查中參考之要素：

(一) 產品在美國組裝完成：此情形係指廠商為規避相關進口產品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而自海外進口該商品之零件至美國境內組裝。倘受調查產品具以下要素，則商務部可能認定有規避情形，包括：

1. 組裝完成之產品與遭課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產品屬同類型；
2. 組裝零件來自遭課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產品之來源國；
3. 在美國的組裝過程相對簡易；
4. 輸入之零件占成品附加價值比例「顯著」(significant)。

(二) 產品在美國以外國家組裝完成：此情形係指廠商將遭課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產品零組件，自遭課稅國運送至第三國組裝後出口美國。商務部於此類型之調查考慮之要素基本上同產品於美國組裝完成之情形，惟鑒於相關貿易行為可能涉及多國，爰該部亦將考量其他因素。例如：

1. 受調查國家間之貿易趨勢變化，如零件來源國與第三國間之零件貿易是否於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起徵後大幅增加；
2. 出口零件廠商與第三國之組裝廠是否有關連，如是否為母、子

#### 四. 反規避調查之法律效果：

倘商務部認定受調查之相關產品符合上述原則，該部將裁定受調查之產品應被納入原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案件之產品範圍，並對受調查產品課徵原案件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例如於 2019 年 7 月，商務部初步裁定越南之廠商使用韓國及我國製造之熱軋鋼板製成抗腐蝕鋼品後出口美國，旨在規避美對韓國及我國抗腐蝕鋼品之反傾銷稅(認定越南產品僅有簡易加工)，爰裁定自越南出口之抗腐蝕鋼品均須提出非使用韓國或我國製之熱軋鋼板原料，否則必須依韓國抗腐蝕鋼品之反傾銷稅率納稅(因韓國稅率高於我國稅率)。

值得注意的是，傳統上，反規避調查之受調查主體為受調查國家之特定廠商，而商務部之裁定亦僅適用於該廠商生產之相關商品，惟近期美國有逐漸增加針對特定國家之特定商品「全國性」反規避調查之趨勢，意即商務部之決定，將適用於該國所有特定產品之出口，此代表各國政府更無法輕視或忽略個別廠商進行不法行為，對於一國整體對美貿易可能帶來之負面衝擊。

#### 五. 小結：

總結以上，反規避調查之範圍及效力均較違規轉運案件更廣，包含考量國際貿易之趨勢變化及跨國企業之連結等，輔以倘商務部判定規避行為成立，則將自該部認定規避行為開始之時間點，追溯相關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對廠商之衝擊亦較大。

此外，反規避調查有許多要素類似於違規轉運，例如均檢驗產品之加工製程及相關零件之附加價值等，然最重要的相似點在於，在違規轉運及反規避調查中，CBP 及商務部均採個案認定基礎，相關考量要素

## 伍、 結論

本文簡要探討美國原產地規定、違規轉運及反規避調查之背景及要件，發現美國相關法規給予主管機關極大裁量權，且雖有相關判斷原則可參考，仍不乏例外情形。惟觀察 CBP、商務部或美國貿易法庭之相關判例，仍可歸納出些許發展趨勢，包括相關零件之「特定用途」原則逐漸成為 CBP 主要之原產地判定原則，以及僅有簡易加工之產品，即便物理特性或進口稅則號列改變，仍將被美國主管機關認定為違規轉運或從事規避。

此外，美國海關雖不要求我國廠商出示原產地證明，惟進口人提交之相關文件，均係向美國聯邦政府宣告之資訊，爰倘申報不實或涉嫌偽造資訊，則進口人均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在反規避調查之部分，調查之廣度及深度更超越原產地認定，即便商品經過加工達成進口稅則號列轉換，仍有可能遭美國商務部認定為試圖規避美國貿易救濟措施，而遭納入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課稅清單，且近來增加的「全國性」反規避調查，更使政府無法輕忽個別產品之不法行為，可能對全國整體貿易帶來之巨大衝擊。